

佛山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通知书

各债权人：

2024年7月3日，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0604破申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广东广弘药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7月4日作出（2024）粤0604破申37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广东汇联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阁下作为佛山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8月23日前向本管理人（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65号鸿晖都市产业新城4幢1210-1212室；联系人：周凤琴13902819312、招海盈13695191834）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担保以及是否属于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阁下同时可使用智汇云破产管理系统登录债权人平台申报债权（网址 <https://fs.pcgl.com.cn/#/creditorLogin>；未注册的须先注册；注册仅可以自然人身份注册；注册后可作为债权人或委托代理人申报债权）。

如未在前述申报债权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

利。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在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 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申报债权或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申报债权或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所函。

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申报债权或参加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佛山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附：1、（2024）粤 0604 破申 37 号民事裁定书、公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4）粤 0604 破申 37 号之一通知书
2、《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材料清单》《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债权人银行账户、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请自行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附件材料

